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

**文件依据：**

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皖人社[2018]383号）

**享受政策人员范围：**

根据相关政策条件，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

**享受时长及标准：**

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可按规定申请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和职工医疗保险补贴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月350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，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）和100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。

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，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）。

**申报材料：**

1、《芜湖市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》一式四份

2、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家庭户口本首页复印件、户口本个人信息页复印件（查原件收复印件）。

3、一张已经审批过的《芜湖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》。

4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第2、3页个人信息页复印件，第7页就业援助卡页复印件。

5、相关公示资料。

**办理流程：**

申请人到本人户籍地所在地社区提交资料，由社区初审并公示，报镇、街道审核无误后报区局进行审批。区局按季度审批各镇、街道上报材料，符合条件的人员按季度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。